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2.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3.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4.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5. CA01070 廢車船解體或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6.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7.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8.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9.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10.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11.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12.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13.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14.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6.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7.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8.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9.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0.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21.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22.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3.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24.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5.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26.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27.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8.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29.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31.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32.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3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4. G801010 倉儲業
- 3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36.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37.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38.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3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40.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4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4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事項。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及二名董事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九條：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

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且至少三人，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範。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選任當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足主管機關規定成數時，由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補足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章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另有規定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

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董事組成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由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九條：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必須支付。

前項車馬費及董事長之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

1. 總經理一人。
2. 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

其委任、解任、報酬及其他相關約定均以契約方式載明，並由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每年定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

第廿二條：本公司依當年度未計入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下列比例提撥：

- 一、董事酬勞，以百分之一為上限。
- 二、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二(其中基層員工占比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扣除各項應提列數額後，如尚有盈餘，除得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訂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若全數以現金發放時，董事會得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財務結構健全，多年來致力於多角化高附加價值鋼鐵產品與高科技產業之投資，以擴大經營基礎。

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考慮公司財務結構、股東權益、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實際分配之盈餘佔不包括前期之可分配盈餘（詳第廿二條之一）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廿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廿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廿四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一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廿八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三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

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第五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九日，第五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錫儀